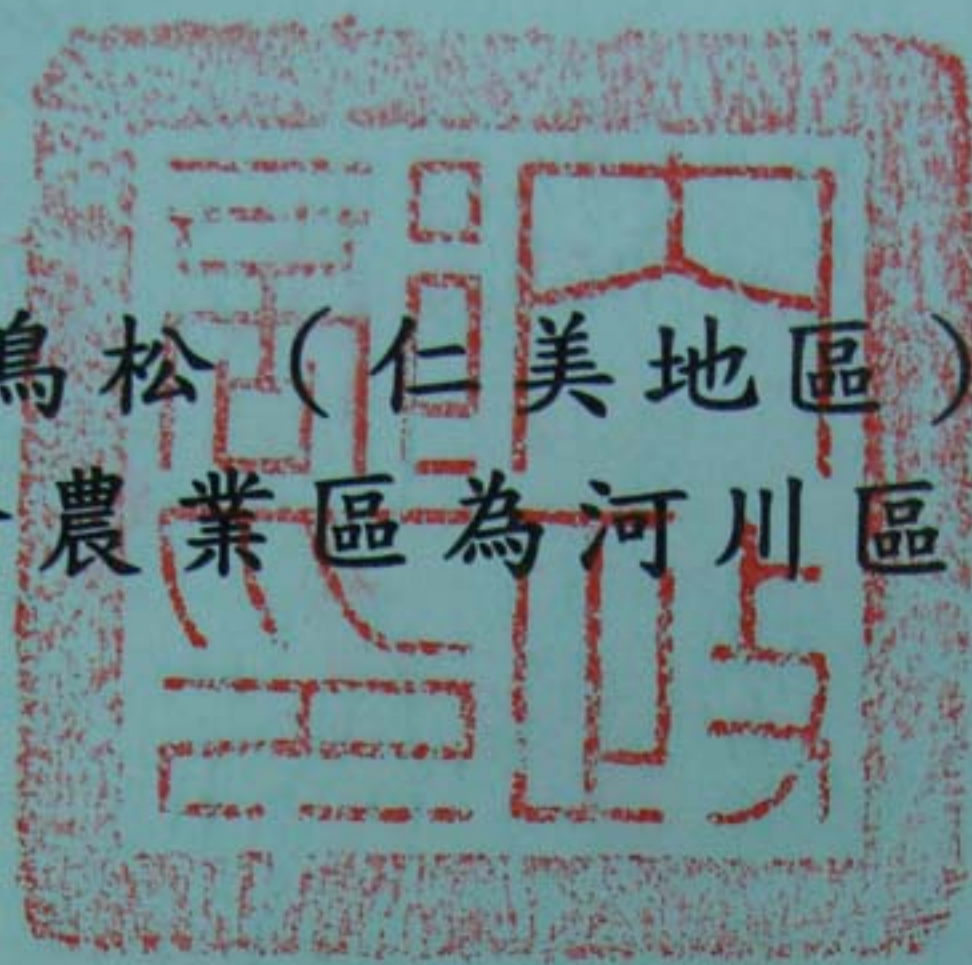


變更烏松（仁美地區）都市計畫
（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）案計畫書



高雄縣政府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

19 2:36PM

20x2 (印)

一、計畫緣起

鳳山溪排水流域遍及高雄縣市，排水系統包括幹線、9條支線、5條分線及2條灌排兼用渠道，其面積4,956公頃，其中坵埔排水即是鳳山溪主要排水幹道之一。坵埔排水的功能主要在收集烏松鄉一帶農田及曹公新圳之過量洪水，而上游之水匣門放流口則為控制放流量而設置，然而受到鳳山溪水位及幹線中上游各支線、分線排水水路未經整治之影響，每當豪雨來襲洪水順山坡而下夾帶大量泥沙時，常使排水無法通暢，尤其於美山路富田橋處，因斷面束縮，樑底過低，造成兩旁嚴重積水，甚至造成生命財產損失。

有鑑於此，為解決水患以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，高雄縣政府已完成坵埔排水第一、二期整治工程，及第三期規劃設計，刻正進行第四期整治工程。惟坵埔排水第四期整治計畫，跨越烏松鄉烏松（仁美地區）都市計畫區及澄清湖特定區，其現有都市計畫分區不符致無法施作，故為因應用地實際需要，爰依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(一)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規定辦理：

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，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：

- 一、因戰爭、地震、水災、風災、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。
- 二、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。
- 三、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。
- 四、為配合中央、直轄市或縣(市)興建之重大設施時。

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，內政部或縣(市)(局)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，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。

(二)依高雄縣政府 95.07.05 府建都字 0950159362 號函(見附件一)

(三)根據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綱要第1階段(95-96年度)實施計畫」，暨經濟部 95.04.24 經授水字第 09520204110 號函及行政院 95.03.03 院臺經字第 0950009249 號函(見附件二)。

三、變更位置及範圍

本案變更位置位於高雄縣鳥松(仁美地區)都市計畫區西側，美山路以北約113米起至都市計畫界間之部分農業區間(見圖一變更位置示意圖)，其地籍屬於大腳腿段之土地。變更範圍土地面積合計1.4843公頃。

四、變更理由

近年來由於鳳山溪沿岸之農地開發及幹線中上游的各支、分線排水路未予以整治，使水流能力日趨衰退，造成兩旁積水成災，損失慘重，為避免日積月累導致河道通水斷面減少及河床淤積所遭受洪澇之災，並保障河道兩岸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，高雄縣政府業已完成埜埔排水第一、二期整治工程，及第三期規劃設計，刻正進行第四期整治工程(包含富田橋改建)，期以疏浚、生態並重方式，針對防洪、休憩空間及生態保育等需求作為河川整治重點，以達防洪工程安全之目的，並整體提昇河道自然景觀之附加價值。惟目前待施工區域之土地使用，因部份屬農業區而無法施作，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之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，以符實需。

五、變更內容

本計畫變更內容為變更烏松(仁美地區)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，面積為 1.4843 公頃。

本案河道係參照舊有渠道線形規劃，河道中段彎折點約 90 度之設計符乃合防洪標準，並不致影響防洪排水。

有關變更內容及面積異動情形，詳見圖二變更內容示意圖、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及表二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。

表一 變更烏松（仁美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）變更內容綜理表

編號	位置	變更內容		變更理由	附帶條件或說明
		原計畫	新計畫		
一	美山路以北約113米起至都市計畫界部分農業區間	農業區 1.4843 公頃	河川區 1.4843 公頃	近年來由於鳳山溪沿岸之農地開發及幹線中上游的各支、分線排水路未予以整治，使水流能力日趨衰退，造成兩旁積水成災，損失慘重，為避免日積月累導致河道通水斷面減少及河床淤積所遭受洪澇之災，以保障河道兩岸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。目前縣府已完成壘埔排水第一、二期整治工程，以及第三期規劃設計，刻正進行至第四期整治工程(包含富田橋改建)，惟目前待施工區域之土地無法使用，因部份屬農業區而無法施作，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之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，以符實需。	本案河道係參照舊有渠道線形規劃，河道中段彎折點約90度之設計符合防洪標準，並不致影響防洪排水。

註：1.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。
2. 本計畫凡本次變更案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。

表二 變更烏松（仁美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）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

項目	現行計畫面積 (公頃)	變更案增減 面積(公頃)	變更後面積 (公頃)	備註
住宅區	92.8465	0	92.8465	
商業區	4.03	0	4.03	
工業區	0	0	0	
乙種工業區 (含零星工業區)	33.45	0	33.45	
保存區	2.962633	0	2.962633	
宗教專用區	1.32977	0	1.32977	
保護區	162.6657	0	162.6657	
農業區	323.7356	-1.4843	322.2513	
機關	3.8853	0	3.8853	
國小	4.4	0	4.4	
公園 (含兒童遊戲場)	6.3	0	6.3	
綠地(帶)	0.673	0	0.673	
廣兼停車場	1.27	0	1.27	
停車場	1.257713	0	1.257713	
停車場專用區	0.2165	0	0.2165	
零售市場	0.5	0	0.5	
加油站	0.29	0	0.29	
公墓	22.77	0	22.77	
道路	57.998	0	57.998	
排水溝	1.7	0	1.7	
變電所	0.7293	0	0.7293	
電信用地	0.1983	0	0.1983	
自來水事業用地	0.0617	0	0.0617	
河川區	0	+1.4843	1.4843	
合計	723.27	0	723.27	
都市發展用地	235.1687	0	235.1687	

註：1. 資料來源：烏松（仁美地區）都市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說明書。

2.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。

六、實施進度及經費

- (一) 整治工程所需私有土地擬採徵購方式取得，公有土地擬採無償撥用方式取得。
- (二) 本計畫開發主體為高雄縣政府。依據行政院 95.03.03 院臺經字第 0950009249 號函內提及：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綱要第 1 階段(95-96 年度)實施計畫」，其對鳳山溪排水系統-塗埔排水之工程經費預算為 102,350,000 元(詳附件三)，而於總經費預算中，高雄縣政府已先編列 95 年度總預算 25,000,000 元(詳附件四)，並將其餘預算分年度編列於 95、96 年度(詳附件三)。

實施進度及經費表見表三變更鳥松(仁美地區)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)實施進度及經費表。

表三 變更鳥松(仁美地區)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)實施進度及經費表

設施項目種類	面積(公頃)	土地取得方式				開闢經費(千元)			主辦單位	預定完成期限	經費來源
		徵購	市地重劃	區段徵收	無償撥用	土地徵購費	整地費及工程費	合計			
河川區	公有地(0.0094)				✓	-	91,792	127,350	高雄縣政府	95~97	依高雄縣政府 95 年度總預算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綱要第 1 階段(95-96 年度)實施計畫。並逐年編列預算。
	私有地(1.4749)	✓				35,558					

- 註：1. 土地徵購費按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之。
 2. 以上估算費用僅供參考，實際費用須會同有關機關估定之。
 3. 本表所列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。

19
2:37PM